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

项目代码：2018-451322-76-01-024457

建设地点：来宾市象州县

验收单位：象州县恒通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br>州县城区防洪工程       | 行业类别 | 堤防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象州县恒通水利水电开发投资<br>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项目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br>关、文号及时间   | 来宾市水利局、来水水保〔2020〕16号、2020年12月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br>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5〕3 号）的规定，2025 年 12 月 4 日，象州县恒通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来宾市象州县组织召开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象州县恒通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位于柳江下游象州县县城城区左岸，县城城区地理位置：东经  $109^{\circ} 40'$ ，北纬  $23^{\circ} 57'$ ，距柳州市市区 68km；距来宾市 112km。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共有 5 个独立的防洪片区，分别为左岸 2 段牛角洲段、老城区段；右岸 3 段从上到下依次沙岗坪段、鸡沙 I 段、鸡沙 II 段。本工程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整治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水工建筑物为 5 级。本工程主要设计为：防洪堤、护岸、排涝闸等。新建防洪堤总长 7.171km，护岸总长 3.498km，新建排涝闸 1 座、自排涵 6 处。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占地包括主体工程区、取土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区，总占地面积  $66.71\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46.69\text{hm}^2$ ，临时占地  $20.02\text{hm}^2$ 。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完成开挖总量为  $21.34\text{万 m}^3$ （其中表土  $4.16\text{万 m}^3$ ），回填总量为  $90.30\text{万 m}^3$ （含表土  $4.16\text{万 m}^3$ ），借方  $72.56\text{万 m}^3$ （其中土方  $66.70\text{万 m}^3$  来源于龙富 1#取土场（弃渣场），石方  $5.86\text{万 m}^3$  外购），余（弃）方为  $3.60\text{万 m}^3$ ，堆放于龙富 1#取土场（弃渣场）回填。本项目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66.71\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46.69\text{hm}^2$ ，临时占地  $20.02\text{hm}^2$ 。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验收范围为  $61.49\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46.69\text{hm}^2$ ，临时占地  $14.80\text{hm}^2$ 。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完成总投资 17847.88 万元（概算投资），其中土建投资 10420.2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自治区补助以及市、县自筹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 3 日，来宾市水利局《关于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来水水保〔2020〕16 号）文予以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7.44\text{hm}^2$ ；水土保持补偿费 85.18 万元。

因项目主体发生重大变更，经申请审定，审定后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5.9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相关规定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为 9 个季度。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平均分为 85.4 分。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各措施已经发挥效益，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象州县恒通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11 月编写完成《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验收的范围为  $61.49\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46.69\text{hm}^2$ ，临时占地  $14.80\text{hm}^2$ 。完成的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8.79 \text{ 万 m}^3$ ，绿化覆土  $8.79 \text{ 万 m}^3$ ，土地整治  $19.0\text{hm}^2$ ，排水沟  $8396\text{m}$ ，C15 砼框格  $239\text{m}^3$ 。植物措施：草皮护坡面积为  $114637\text{m}^2$ ，种植乔木 19900 株，种植灌木 1000 株，撒播草籽  $11.59\text{hm}^2$ 。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700\text{m}$ ，临时砌砖沉沙池 4 座，临时拦挡  $1884\text{m}$ ，土质排水沟  $5990\text{m}$ ，临时沉砂池 20 座，密目网苫盖  $150773\text{m}^2$ ，彩条布苫

盖 16527m<sup>2</sup>。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04%，表土保护率达到 98.4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7%，林草覆盖率达到 34.55%。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编报了《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治理工程象州县城区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认真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1

象州县城区防洪堤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专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唐寿元 |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唐咸宇 |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  |    |
| 吴萌  |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 梁南沙 | 广西柳州水电院           | 工程师   |    |
| 张子刚 | 象州县恒通水利电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业主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